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對投票進行監督。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0%之新股份。 (附註)	87,662,201 (80.30%)	21,510,000 (19.70%)	109,172,201 (100%)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75,280,000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持有5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80%，而執行董事楊俊昇先生持有52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6%。故楊俊偉先生及楊俊昇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楊俊偉先生之配偶，彼持有172,020,000股股份，及楊俊昇先生之配偶，彼持有8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66%)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1,860,000股，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7%。概無股份只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與楊俊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